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2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622.5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3.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 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 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13日,每日8:3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云南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室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 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 0871-65633176

邮政邮编: 650200

电子邮箱: omd@yunneidongli.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 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